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衛部中字第1101860705號  
附件：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藥事法第三十九條第四項。
- 三、「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）之公告訊息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（一）承辦單位：本部中醫藥司

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7樓

(三)電話：02-85907283

(四)傳真：02-85907075

(五)電子郵件：[cmsandra.lu@mohw.gov.tw](mailto:cmsandra.lu@mohw.gov.tw)

部長陳時中

